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预算指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为参股

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经公司持股 10.94% 的股东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 2 楼报告厅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份总数为 304,645,850 股，B 股份总数为 243,943,750 股。

2.2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的现场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2.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2 名，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17,16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574 %，代表有表决权 B 股股份 19,268,122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指标》；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01. 《选举张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02. 《选举朱旭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03. 《选举尹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04. 《选举黄颖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05. 《选举李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06. 《选举李晓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07. 《选举芮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8. 《选举习俊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9. 《选举陈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其中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01. 《选举倪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02. 《选举陈孟钊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03. 发行数量；
  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05.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06. 限售期；
  07. 上市地点；
  08. 募集资金投向；
  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以上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4.1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 4.2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4.3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 时结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4.4 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卢超军

经办律师：

徐 涛、卢超军